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晟新材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上午8:30在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荣健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关联交易追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查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关联交易追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